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楼邮编：830000

电话/Tel:+86 991 3070688 传真/Fax:+86 991 3070288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

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 正文

###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834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6号文件同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457632999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德松
注册资本	1,490,360,202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机电设备、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果业机械、轻工机械、节能及环保机械、电气与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试制、销售及售后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铸造机械、钢铁铸件、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推广、其他科技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器元件、五金交电、铸造原辅材料、机械产品配件及各类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开业（存续）

注：上表中注册资本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所记载。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98 号《审计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新研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详细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同时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作了明确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详细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详细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详细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详细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程序。

####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前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2.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1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当经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包含方德松、王少雄、郑毅、畅国譔、陆华飞五位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目前所必需的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在相关决议程序中进行了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温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陈万财

经办律师：\_\_\_\_\_

王 聪